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3) 粤 01 破申 593 号

申请人：阳荣辉，男，汉族，2001年5月4日出生，住址湖南省。

被申请人：广州元宇宙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5号1409室BD56（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唐文杰。

2023年7月21日，申请执行人阳荣辉以广州元宇宙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宇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白云法院）申请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白云法院于同日作出决定书，并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3年8月24日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阳荣辉送达了听证通知书，该邮件已被签收；2023年8月25日，本院前往元宇宙公司工商注册地现场送达，未发现元宇宙公司。2023年8月23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上传了异议通知书。

本院查明：元宇宙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9Y3QAY3G，商事主体类型为其他有限

责任公司，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5 号 1409 室 BD56（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唐文杰，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为大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财务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白云法院在移送破产审查前，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总对总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元宇宙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股票、工商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车辆、支付宝账户余额等财产进行了查证，未发现元宇宙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另，根据白云法院移送的执行情况显示，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元宇宙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有 3 件，均为劳动纠纷，债务总额合计 67700.59 元及欠执行费 715 元。故此，元宇宙公司已资不抵债，阳荣辉以元宇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白云法院申请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白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作

出决定书，并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元宇宙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被执行人为企业法人；（2）被执行人或者有关被执行人的任何一个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3）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阳荣辉对元宇宙公司享有债权，有劳动争议仲裁生效判决书予以证实；元宇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至今仍无法清偿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阳荣辉作为债权人，申请对元宇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第3条以及《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阳荣辉对广州元宇宙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
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冬梅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张蕾蕾

二〇二三年 九 月 五 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崔馨月

蔡晓屏